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的 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13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 的信

谨提及你 2006 年 11 月 1 日的信，其中要求会员国告知安全理事会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为此，我高兴地提交新加坡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临时代办

凯文石（签名）



2006 年 11 月 13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1. 新加坡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制裁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在这方面，新加坡具有相关立法框架，使我们能够履行第 1718 (2006) 号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国家立法措施

2. 新加坡在实施第 1718 (2006) 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方面有各项立法措施，其中有《战略货物（管制）法》、《进出口管理法》、《武器和爆炸物法》、《联合国法》、《新加坡货币管理局法》、《商业航运法》和《移民法》。

3. 通过这些立法措施(详情见下文)，新加坡能够以下列方式执行第 1718(2006)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执行部分第 8 段(a)——通过结合适用《联合国法》、《战略货物（管制）法》、《进出口管理法》、《武器和爆炸物法》和《商业航运法》；

执行部分第 8 段(b)——通过结合适用《联合国法》、《进出口管理法》、《武器和爆炸物法》和《商业航运法》；

执行部分第 8 段(c)——通过《联合国法》；

执行部分第 8 段(d)——通过结合适用《联合国法》、《新加坡货币管理局法》；以及

执行部分第 8 段(e)——通过《移民法》。

《战略货物（管制）法》

4. 作为帮助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一项努力，新加坡于 2003 年 1 月执行了一项有力和增强了的出口管制制度，支持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全球努力。《战略货物（管制）法》规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货物的出口、再出口、转运和过境，并控制中介活动 and 无形技术转让，这项规定独具特点，尚未在世界上的许多出口管制制度中实施。最重要的是，它有一项总括条款，允许新加坡当局对最终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未列入管制清单的物品实施出口管制法。该法还给予执法人员逮捕、搜查和扣押的广泛权力。该法对参与转让或中介代理战略货物或技术转让的当事方处以重刑。初犯者最多可罚款 100 000 新加坡元（根据有关货物或技术的价值甚至可罚得更多）或最高可判处两年徒刑，或判刑和罚款两者并施。

5. 新加坡海关是执行《战略货物（管制）法》的国家当局。新加坡海关受理所有的许可证申请，对武器中间商进行登记和审计，开展工业外展和提高公众认识

方案，实施该法及其关于违反战略货物管制的条例。执法以及时和可靠的情报以及风险管理评估为依据。

6. 新加坡继续监测该制度，必要时，将对该制度，无论是在管制清单方面，还是在程序方面，作进一步修改。新加坡已决定扩大我国的各项战略货物管制清单，包括四个多边不扩散制度——澳大利亚集团、瓦森纳安排、核供应集团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所有物品，自 2008 年 1 月起生效。新加坡海关一直在定期举办外展课程，教育各行业，使之了解认识新加坡战略货物管制制度。这些课程提醒参加者必须予以应有的注意，特别是对于货物的来源和目的地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编制的清单中所列国家和实体。

7. 具体地说，《战略货物（管制）法》使新加坡能够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a)(一)和第 8 段(a)(二)的制裁，管制经由我国领土向朝鲜出口、再出口、转运和过境这些段落特别提到的物品，或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方案的任何其他物品。

《进出口管理法》

8. 《进出口管理法》及其条例为新加坡管理和管制一般进出口货物提供了框架。它还管理对安全理事会实施禁运的国家的管制以及对进口证认证和运送核查制度的管制，该项制度对来源国向新加坡最终用户提供的受管制物品进行管理。

9. 具体地说，《进出口管理法》和条例将使新加坡能够执行第 8 段(a)和第 8 段(b)的制裁，对这些段落特别提到的物品的进出口予以管制。

《武器和爆炸物法》

10. 《武器和爆炸物法》为新加坡管理武器和爆炸物的制造、使用、销售、储存、运输、进口、出口和拥有，以执行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a)提供了框架。

《联合国法》

11. 《联合国法》是在 2001 年 10 月颁布的，使新加坡政府能够在现行立法未涉及领域，通过次级立法，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具有约束力的决定，而无须颁布新的主要立法。根据此法制定的条例具有法律效力，规定了刑事处罚，无论除《新加坡宪法》外的其他法律是否有与之相悖的规定。这些条例适用于新加坡境内的所有个人和实体以及新加坡境外的新加坡公民。

12. 根据《联合国法》制定的，目前为草稿形式的一项新《条例》，将把新加坡境内的个人和实体以及新加坡境外的新加坡公民，或使用悬挂新加坡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提供、销售或转让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a)所列任何物品定为犯罪。该条例还将实施执行部分第 8 段(b)，将新加坡国民，或使用悬挂新加坡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采购第 8 段(a)(一)和(二)所述物品定为犯罪。

新加坡境内的任何个人和实体或新加坡境外的新加坡国民违反执行部分第 8 段(c)，将受到刑事处罚。一旦委员会发布受执行部分第 8 段(d)制裁的个人或实体清单，该条例还将对第 8 段(d)所述一切相关资产进行资产冻结，金融机构掌握的资产除外。金融机构掌握的资产将按照根据《货币管理局法》制定的条例冻结——见下一节。

《新加坡货币管理局法》

13. 根据《新加坡货币管理局法》第 27 节 A，新加坡货币管理局可以发布新加坡货币管理局条例，要求金融机构遵守新加坡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而承担的义务。因此，安理会黑名单上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就冻结资产和其他相关措施而言，将得到相应处理。被发现违反《货币管理局法》条例的任何金融机构均属犯罪，定罪后可处以罚款。

14. 具体地说，一旦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发布特定个人或实体名单，《新加坡货币管理局法》第 27 节 A 将允许新加坡执行第 8 段(d)中的资产冻结措施。

《商业航运法》

15. 根据《商业航运法》第 43 节，新加坡海港管理局可以终止一艘新加坡船只的注册，并取消其注册证。可酌情援引这一法律规定，以实施第 1718（2006）号决议相关部分。为了告知并提醒新加坡注册船只遵守制裁，新加坡海港管理局发布了一项海运通知，促进遵守。

《移民法》

16. 《移民法》为个人进出新加坡规定了法律范围。根据《移民法》第 7 节，除新加坡公民外，任何人都不自动享有进入新加坡的权利。根据第 6 节，新加坡的外国访客须获发有效签证后，才得入境。作为入境程序的一部分，入境审批时，对照移民和检查站管理局的黑名单数据库进行筛检。决议所设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点名的个人可被拒绝入境，并按国际惯例被送回上一出发港。

国际合作

17. 除了上述立法之外，新加坡还积极参与各种多边行动安排，加大新加坡制止任何可能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力度，以补充我们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f)采取合作行动的努力。首先是《集装箱安全倡议》，其目的是保护集装箱货运不被利用来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新加坡是 2002 年 9 月 20 日与美国签署《集装箱安全倡议原则声明》的第一个亚洲国家。该《倡议》规定可以在新加坡港口利用汽车和货物检查系统对以美国港口为目的地的集装箱进行抽查，确定是否藏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作为《倡议》的努力的一部分，新加坡为两个港口码头引进 X 射线扫描机等新设备。新加坡港口当局还组织了几次由

主要发货人、船运公司、后勤公司和美国海关参加的对话会议，讨论《集装箱安全倡议》和相关倡议。《倡议》规定的检查已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开始进行。

18. 第二项努力是《防扩散安全倡议》，这是一项根据国家法律当局的要求和有关国际法律和框架，防止海上、空中和陆地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多国倡议。新加坡于 2003 年 12 月加入了《防扩散安全倡议》行动专家小组。自那时起，新加坡一直积极参加《倡议》全会和行动专家小组会议，以及《防扩散安全倡议》的各项活动。新加坡还主办了 2005 年 8 月的《防扩散安全倡议》阻截活动以及 2006 年 7 月的行动专家小组会议。一个由外交部主持，由国防部、家庭事务部、贸易和工业部、总检察署和新加坡海关组成的部际委员会负责监督新加坡参与《防扩散安全倡议》的情况。

2006 年 11 月 13 日